

迈向和平之路： 以和平协议结束朝鲜战争之个案研究

执行摘要

即使经过多年谈判，美国，朝鲜、韩国仍然处于危险的对峙局面，僵局令朝鲜半岛每况愈下的安全危机没完没了，这对数百万人构成了生存威胁。

这场危机是朝鲜战争悬而未决的直接结果。由于朝鲜战争仅因脆弱的停战协议而停止，这点如今则成了朝鲜半岛紧张及敌对状态的根源。此悬而未决的状态令军事化日益加剧，并造成庞大的政治和经济代价。

通过施压迫使朝鲜单方面推行无核化的做法相继失败。为评估怎样以和平为先的方式来解决朝鲜半岛的安全危机，Korea Peace Now! 运动撰写了此报告，旨在探讨和平协议所带来的政治及法律影响。报告的作者探讨了和平协议将如何影响美国政策的优先次序，包括核争议，人权状况，美韩联盟。此外，报告也强调了让女性参与推动结束朝鲜战争的和平进程的法律和实际原因。

主要结果

解决军事对峙的第一步应该是在决议中同意放弃使用武力。以此作为基本规则对双方均有益处，既可以缓解紧张局势，减少安全隐患，也可以约束无休止的军事化并减少战争的人力成本。

包括美国，韩国，朝鲜在内的和平协议将会在具约束力的情况下结束战争状态，三方均须承认战时使用武力的权利会立即并永远结束。至于其他普遍建议的方案，例如停战声明，互不侵犯协议，关系正常化协议，未必能够终止战争状态。

和平协议可以降低核战争爆发的风险，并促进裁军或军备控制的谈判。此协议结束战争现状，带来美朝关系正常化，并将缔造更多有利条件去进行关于无核化的合作，制止朝鲜发展核武器及随之引发的安全危机。签署和平协议不代表从法律上承认朝鲜是"核武器国家"。

尚未解决的朝鲜战争对各方的人权状况均带来负面影响。政府把本来用于人民福利的资源挪用至军事化行动，又以维护安全之名限制公民自由。施加压力无法改善人权状况。尽管和平协议不是解决朝鲜战争问题的灵丹妙药，但它能改善人民生活，减少军事化对人民的剥削，并为改善人权缔造有利条件。

此外，和平协议还将改善韩国和美国的国家安全，营造空间重塑两国的关系以配合当今的形势和利益。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在法律层面上和平协议并不意味着结束联盟关系或美国撤军。和平协议意味着解除《停战协定》及“联合国军司令部”。

基于战争和军国主义所产生的性别影响，解决朝鲜战争问题对女性而言尤为重要。虽然朝鲜半岛及国际社会的基层行动历史悠久，但当中只有极少数人获邀加入正式的维和工作。国际法的各项渊源（包括妇女，和平与安全框架）均授权女性参与其中。研究显示女性的参与能够实现更持久的和平。

此报告建议美国，韩国，朝鲜立刻缔结公平，且具约束力的和平协议，并以此作为战争的最终解决方案，为建立和平机制打下根基。

第六章

建议

朝鲜战争无法正式结束，从而延续了深层的安全隐患，紧张的军事化局面及不合理的人力成本。数十年来，施加压力一直未能解决这一日益恶化的危机。根据此报告的研究所得，我们建议美国，韩国，朝鲜尽快达成公平，具约束力的和平协议，以缓和军事紧张局势。和平协议将表明各方的明确共识，即战时状态中使用武力的权利已经失效。这期待已久的重要一步不单对各方有利，也有效应对于包括核问题 and 人权问题在内的更广泛的危机。作为关于放弃使用武力的最庄严的法律文书，和平协议将表明各方寻求和平解决的诚意，并为在该地区建立持久稳定的和平机制营造前所未有的新动力。

要实现和平协议，我们建议谈判和签署过程须基于以下原则。

- 1. 立即实现和平：**潜在缔约方应尽快及无条件地达成和平协议，以尽快控制与日俱增的安全危机和战争造成的人员伤亡。要参与达成和平协议，各交战方不应受任何法律预设条件限制。潜在缔约方不应设下任何政治前提。
- 2. 具约束力的和平：**潜在缔约方应缔结在国际法上具有约束力的和平协议，从而实现合法及永久的终战状态。若有需要，各方可以先通过达成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件宣布结束战争，藉此建立政治推动力，再逐步批准具约束力的协议。
- 3. 和平是战争的最终解决方案：**潜在缔约方应承认签订和平协议则代表战争的最终解决。各方应承认在战时使用武力的权利已经结束，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 至 84 号决议不能再成为今天使用武力的合法依据。各方应承认和平协议代表解除《停战协定》及联合国军司令部。各方应承认《停战协定》所定的国界。

4. 和平是建立和平机制的根基：无论各方能否在各个安全危机问题上达成共识（使用武力议题除外），潜在缔约方都应缔结和平。各方应承认和平是建立信任的基础，可促进达成其他共识。各方应承诺进一步解决危机，最终实现持久稳定的和平机制及外交关系正常化。

5. 和平是各方的责任：潜在缔约方应承认签署和平协议并不代表任何一方作出让步：缔结和平对各方均有益处，也是其责之所在。各方不得利用和平协议作为其他议题上的筹码（使用武力议题除外）。谈判这些议题需要按照公平和相互尊重的原则。若不恪守这些原则，谈判的本质将会改变，并降低和平的可能性。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和平协议的可持续性，我们建议谈判、落实和平机制的过程须基于以下原则：

1. 合作原则和共同安全：和平机制应以追求合作和共同安全作为根本，而非战时所奉行的对抗和零和威慑逻辑。和平机制应承认，与在互相缺乏信任的环境中进行军备竞赛相比，各方实现公平的军备削减和在军事上采取措施建立信任会更有利于安全。

2. 结束冷战分裂：和平机制的目标应是结束冷战集团形式的地区分裂。和平机制应建立在互相尊重各方存在的权利，主权平等及各自选择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和平机制应承认朝鲜半岛人民拥有自行决定其民族命运的权利，而不受到外来干预。

3. 无核武器世界：各方有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责任，和平机制应让各方对此负责。和平机制应承认杀伤力巨大的核武器会造成人道灾难，并对人类的生存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4. 和平权：和平机制应建立在充分实现和平权的基础上，并承认没有战争的生活是贯彻落实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基本人类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和平机制应以保护所有人的固有尊严与价值为基础，而不论其性别，政治倾向，国籍或其他有差异的特征。

5. 女性参与：和平机制应该吸纳女性参与和平进程，这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325 号决议所设立的"妇女、和平与安全框架"之要求。和平机制应确立程序，确保倡导和平的女性及民间社会团体能全面，有效，有意义地参与，并重新定义安全，远离军国主义和战争，转向以人类需求和生态可持续性为中心的女权主义见解。